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2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字第

50537

號

文別

送達

機關

承辦

類別

附件

擬稿

張

張克觀

徐若棟

徐若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檔案

字第

50537

號

建設廳會第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12/2

訓令

事由：奉 貴府令轉院部解釋國庫之有機關務
核奉收收支馬法考點通飭通之由。

一
年

書後晉書卷二十七之九說列女符

以出流令，解釋國事之主，核實撥款，
 收支兩法，各就其通，工一乘，降令，
 令外，令外，抄

人

行集考概圖



附抄系院部及古存多上卷一件共三件

耽
长
朱
。



會計通鑑元州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收到

奉准院部解釋國庫主受機關稽核庫款收支附

由秘書處通飭各機關

件

批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苑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庫字第一二七五九號

一奉

行政院令以各支用機關發發之公庫支票數額在國庫主受

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解陸軍六條規定壹萬元以上

編號第50537

經派駐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核簽者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簽等因。並通飭知以前並按財政廳簽稱奉財政部令以國庫主受機關稽核者機關收支庫款辦法者條所稱之國庫主受機關係指內務部各省財政廳係指國庫統一受理各省收支解付縣區第二條賦予之職權得由國庫庫主受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者應統核有屬各機關庫款收支事項但應隨時報部稽核等因。

二 附 庫

行政院頒發國庫統一受理各省收支解付縣區國庫主受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者應統核有屬等因。並通飭知以前並按財政廳簽稱奉財政部令以國庫主受機關係指內務部各省財政廳係指國庫統一受理各省收支解付縣區國庫庫主受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者應統核有屬等因。

案呈奉准解詳各点自应一律遵照遵行。

一、除提本府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外，并分别函令外
合列抄发院部原令仰时行所属一体遵行。

右令

建设廳

計抄發院部原令各件

主席陳誠

發印高元勳
核對樊希武

抄行政院原訓令

案據貴州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財令（案第一三四號）呈稱
案奉鈞院本年八月十七日收嘉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抄發國庫
主案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移給印憑並對所屬道
道等因奉此除遵辦外茲有在該府釋之受證外陳於后
（一）原註法第六條規定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款額在三
萬元以上時應逐開有國單據或其他部屬文件送該庫
審計人員核發收據得交付債權人查存備有會各機關同
有已由審計部查核有需詳要派有常駐審計人員所有公庫
支票之簽發並應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閱有國單據
就近送該核定簽証收據並支出之執外此項已經審計人員核
簽之公庫支票與送由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其意義與功效
似亦相同可否免此奉傳規定送由駐庫審計人員核簽以免

重複而省手續

（二）第七條內所稱財政部或其指定機關與公庫主管機關在
各省是否即以財政廳為當然之指定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
之代理機關在本縣法及國庫統一管理各署收支暫行辦法
當有明白之規定茲以項支用機關公庫之業務其他
設有國庫之受備用必須經財政部認可後撥付實款
有窒礙難外之受支必經機關通不便公文之轉付通
還有未討數也

以上所陳兩點仰祈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經飭財政部核辦（一）各支用機關簽發之公庫支
票款額在本縣法第七條規定（三萬元以上）經報駐該機關軍事審
計人員核簽者即具同等效力毋庸再送駐庫審計人員核
簽（二）本縣法第七條所稱之指定機關應由財政部就實際情

形隨時指定財政廳依撥國庫統一受理各省收支折列辦法
第二條撥予之款權屬撥經費時可認爲當然之指定機關
三同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庫主受機關係指財政部而言財政
廳非經財政部特別授權不得辦理該案所提建之各款甘
情核尚不引除務後並函達審計部暨通飭各省市政廳知
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 蕭耀南 正

抄財政部原令

按貴省財政廳申馬電以財政廳是否可設為國庫主
我國及各省派員稽核各機關之收支又財政廳對
分文庫及分庫之庫支庫間應由何處監督等語查
國庫主管理機關係屬本部為前財政廳依國庫統
一管理本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二條賦予之職權得查
照國庫主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而該派員稽核
屬屬各機關庫款收支事項但應隨時報部備核再
查各地方文庫係由銀利依約代理與財政廳無
直接關係為有應由督使改進各項庫務代理
分庫之銀利並行處理等語查貴省財政廳前以外
合並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孔祥熙